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(送達代收人 吳佩諭律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

上列聲請人因與乙○○等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，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，而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，有本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然因強調需以訴訟法理加以裁判，故依訴訟程序審理裁判（如分割共有物訴訟），亦有本質上為訴訟事件，因強烈需求適用簡速之非訟法理，而於非訟事件法中予以規定（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），便利人民使用法院解決紛爭，增加實現權利之機會，實質上保障人民之基本權，則訴訟救助制度不應侷限訴訟事件始有適用，非訟事件法縱無規定，亦應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乙○○等人給付扶養費事
02 件，因聲請人家境窘困，無力支出聲請費用，業向財團法人
03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爰依法向
04 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聲請乙○○等人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
06 費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340號家事卷
07 宗核閱綦詳。又查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，向財團法
08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以聲請
09 人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，且有攜帶政府核發之
10 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，而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
11 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1
12 件為證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再
13 由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所提出聲請狀上記載之事實，
14 尚難認定其所提出之聲請顯無勝訴之望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
15 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23 書記官 楊琬琄